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47号

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绥定大道二段 233 号
好一新五金机电市场 10 栋第 4 层第 16—2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3DHNT1F

法定代表人：曾凡

2022 年 4 月 14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的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总磷总氮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上传数据。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47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